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 *CFH Limited* 之名稱於香港進行業務)

(股份代號：1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81,542	80,576
銷售成本		<u>(81,166)</u>	<u>(80,273)</u>
毛利		376	303
其他收入		2,297	2,3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569	(1,6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9)	(405)
行政費用		(17,675)	(20,829)
融資成本	6	(103)	(16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362)</u>	<u>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5,077)	(20,386)
所得稅開支	7	<u>(22)</u>	<u>(3)</u>
年度虧損		<u><u>(15,099)</u></u>	<u><u>(20,389)</u></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可於其後轉撥至損益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異		(4)	(7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65)	(1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u>(1,130)</u>	<u>14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6,298)</u></u>	<u><u>(21,161)</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616)	(14,372)
非控制性權益	<u>(2,483)</u>	<u>(6,017)</u>
	<u>(15,099)</u>	<u>(20,389)</u>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55)	(18,166)
非控制性權益	<u>(1,443)</u>	<u>(2,995)</u>
	<u>(16,298)</u>	<u>(21,16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6.39)</u>	<u>(7.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0	49
採礦權		-	-
使用權資產		1,596	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5	2,5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300	2,109
會所會籍		680	875
		<u>4,611</u>	<u>6,579</u>
流動資產			
存貨		1,964	9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9,479	1,27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340	1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42	5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66	6,225
		<u>34,291</u>	<u>9,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41,589	21,051
應付一名關聯方之款項		11,663	31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8	973
應付稅項		1,706	1,759
租賃負債		1,063	535
		<u>56,049</u>	<u>24,631</u>
流動負債淨額		<u>(21,758)</u>	<u>(15,4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147)</u>	<u>(8,884)</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16	1,836
儲備	<u>25,925</u>	<u>33,8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041	35,688
非控制性權益	<u>(45,723)</u>	<u>(45,038)</u>
	<u>(17,682)</u>	<u>(9,3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535</u>	<u>466</u>
	<u>535</u>	<u>4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7,147)</u>	<u>(8,88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以及天青石、鋅及鉛礦石的開採及加工。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 二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 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將會計估計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的方式計量財務報表中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實體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差錯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經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重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加入指引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有一間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僱員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僱員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使用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抵銷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抵銷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僱傭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及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義務發佈的指引，以就抵銷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作抵銷僱員的長服金福利)視作僱員對長服金的供款。從歷史上看，本集團一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入賬，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取消，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有關」，因為在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長服金義務。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不合適，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照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a)段的長服金福利總額相同的方式將該等視作供款歸屬於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及香港 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市場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就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若干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可觀察程度及輸入資料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資料為實體負債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資料為第1級範圍內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及
- 第3級輸入資料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b) 持續運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地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處理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372,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11,2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398,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1,7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463,000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從而影響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的能力。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至少涵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所制定措施及計劃，本集團可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到期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每股0.26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8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考慮在有需要時進一步進行增發股份、配股或其他籌資活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的承諾函(「承諾函」)，表示彼同意提供足夠的資金令本集團能夠履行到期負債及第三方財務義務，因此本集團可以繼續持續經營並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在毋須大幅削減運營活動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支付其現有財務債務及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及
-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本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根據迄今實施的上述措施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考慮到本集團預計的現金流量、當前的財務資源及與業務發展有關的資本支出需求後，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資源，可在至少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來十二個月內，滿足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義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持續經營基準上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是否能夠實現上述措施及計劃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須視乎本集團於不久將來能否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營運現金流量，以及能否獲得控股股東持續的財務支持。

如本集團無法繼續經營，則必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計提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4.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可呈報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本集團基於由作出策略決定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全年之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i)移動電話業務；及(ii)採礦業務。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且需要採取不同之業務策略，故各分部乃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從事銷售電子產品及部件，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i)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及(ii)採礦業務。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營運：

-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 移動電話以及電子產品及部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採礦業務 — 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冶煉及產業投資

本集團正考慮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礦場重新提交延長採礦許可證的新申請，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採礦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由於企業支出、企業資產及企業負債並沒有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內，故並沒有被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及電子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1,542</u>	<u>-</u>	<u>-</u>	<u>81,542</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1,633)</u>	<u>(937)</u>	<u>-</u>	<u>(2,570)</u>
未分配企業收入				4,707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7,214)</u>
除稅前虧損				<u>(15,077)</u>
可呈報分部資產	27,686	475	-	28,16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10,741</u>
資產總額				<u>38,90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560)	(14,773)	-	(35,333)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21,251)</u>
負債總額				<u>(56,584)</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	9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6	-	690	1,016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 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3	-	6	19
撥回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 東款項之減值虧損	(31)	-	-	(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362	-	-	36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919)	-	-	(1,919)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	-	78	78
非流動資產添置	-	-	1,756	1,756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及其他企業收入。
- (b)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薪金及津貼及其他企業開支。
- (c)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及香港總部按金。
- (d)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租賃負債、應計薪金、專業費用及核數費。
- (e)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業務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80,576</u>	<u>-</u>	<u>-</u>	<u>80,576</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5,791)</u>	<u>(1,018)</u>	<u>-</u>	<u>(6,809)</u>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6,073)</u>
除稅前虧損				<u>(20,38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422	999	-	11,421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4,326</u>
資產總額				<u>15,74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4,737)	(14,734)	-	(19,471)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5,626)</u>
負債總額				<u>(25,097)</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	2	7	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	-	992	1,360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05	-	10	31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7)	-	-	(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42	-	-	942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153	-	-	153
非流動資產添置	1,031	-	1,227	2,258

附註：

- (a)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雜項收入及其他企業收入。
- (b)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薪金及津貼及其他企業開支。
- (c) 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及香港總部按金。
- (d)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香港總部之租賃負債、應計薪金、專業費用及核數費。
- (e) 添置非流動資產包括添置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b)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311	919
中國	<u>2,000</u>	<u>3,551</u>
	<u>3,311</u>	<u>4,470</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彼等各自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66,666	39,522
客戶B	14,87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21,698
客戶D	不適用#	10,935
	<u> </u>	<u> </u>

* 於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並不超過10%。

於該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並不超過10%。

(d) 收益

於下表內，收益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收益確認時間分列。

客戶合約收益分列

	買賣移動電話 及電子產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中國	14,876	41,054
香港	66,666	39,522
	<u>81,542</u>	<u>80,576</u>
主要產品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u>81,542</u>	<u>80,57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81,542</u>	<u>80,576</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9	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93)	(375)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淨額	(19)	(315)
撥回應收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款項之減值虧損	31	-
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124)	-
終止租賃合約之虧損	(78)	(1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1,919	(9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65)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
其他	474	47
	<u>569</u>	<u>(1,687)</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03</u>	<u>160</u>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入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一年度稅項	<u>22</u>	<u>3</u>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則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中國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進行主要業務，並須按25%（二零二二年：25%）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惟優惠稅率適用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可估值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3,370	3,388
— 其他員工成本		
—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5,504	8,346
— 表現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39	176
	<u>9,013</u>	<u>11,910</u>
核數師酬金	1,386	97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1,166	80,27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6	1,360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u>(82)</u>	<u>(98)</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2,6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372,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97,440,820股(二零二二年：183,555,888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三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攤薄，故未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0,440	3,2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166)</u>	<u>(3,272)</u>
	<u>17,274</u>	<u>-</u>
應收增值稅	309	269
預付供應商之款項	23,493	24,024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u>8,464</u>	<u>8,697</u>
	32,266	32,99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0,061)</u>	<u>(31,712)</u>
	<u>2,205</u>	<u>1,278</u>
	<u>19,479</u>	<u>1,278</u>

本集團一般要求貿易客戶預付全數款項，但亦給予若干貿易客戶三十至九十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u>17,274</u>	<u>-</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量，然後界定信貸限額，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限額。大部分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並無拖欠紀錄。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債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4,984	41,29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30	325
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11)	(10)
撇銷	(908)	(3,499)
匯兌調整	(868)	(3,129)
	<u>33,227</u>	<u>34,984</u>
年末結餘	<u>33,227</u>	<u>34,984</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19,141	924
超過90日	-	30
	<u>19,141</u>	<u>954</u>
應付增值稅	2	22
客戶預付款項	1,025	1,20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638	7,100
關閉及恢復成本撥備	11,783	11,771
	<u>41,589</u>	<u>21,051</u>

12.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6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摘自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6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21,758,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前景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81,500,000港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呈報之收益80,6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1.1%。本集團收益增加僅由於中國及香港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本集團的收益於兩個年度乃產生自中國及香港的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為81,500,000港元，上海及香港的收益貢獻分別為14,900,000港元及6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8.3%及81.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收益為80,600,000港元，上海及香港的收益貢獻分別為41,100,000港元及3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1.0%及49.0%。

收益水平低乃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對中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消費者的消費收縮對停滯不前的移動電話零售市場造成損失，故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銷售有所縮減。

相比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自上海產生的收入由51.0%減至18.3%，自香港產生的收入由49.0%增至81.7%。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採納供應鏈多元化戰略，以維持並鞏固我們於市場的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400,000港元或0.5%及300,000港元或0.4%。毛利及毛利率較低乃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之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縮減所致。

毛利率較低乃由於購買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之電訊連鎖店及移動運營商之議價能力上升及向消費者推廣移動應用程式業務的表現未如預期。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為約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移動電話應用業務產生數據庫流量變現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為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為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1,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600,000港元及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9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虧損400,000港元及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3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4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物流及運輸租賃開支以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800,000港元減少3,100,000港元或14.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00,000港元。結餘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

行政費用減少3,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北京袋掌門移動應用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產生的薪金及津貼以及推廣開支減少，此乃執行嚴格的費用政策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為約1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融資成本僅為這兩個年度的租賃負債利息。

所得稅開支

誠如本公佈附註7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約22,000港元，而去年為所得稅開支約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載之因素，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年度虧損為約12,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4,4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6.39港仙，而去年為每股基本虧損7.83港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多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該等投資於不同司法權區從事開發移動設備及操作系統、製造及分銷移動設備以及從事不同業務。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存貨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存貨900,000港元。存貨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採購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約2,000,000港元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0,000港元增加18,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5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增加17,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前的銷售額約32,000,000港元所致。

而全部應收貿易賬款結餘17,300,000港元隨後已於本公佈日期結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11,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約6,200,000港元，並無任何存款質押予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00,000港元。本集團同時透過股本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等方式籌集資金。

年內，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於香港(以港元計)及中國(以人民幣計)產生及作出，故此並無重大潛在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管理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之外幣風險。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增加約20,500,000港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600,000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增加1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0港元)，增加的原因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產生採購額約31,800,000港元。

結餘亦包括應付增值稅款項(二零二三年：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000港元)、客戶預付款項(二零二三年：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二三年：9,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100,000港元)及鋸發礦關閉及恢復成本撥備(二零二三年：1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00,000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以及應付租賃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為28,000,000港元或每股0.14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700,000港元或每股0.1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1,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15,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61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7倍)。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長期負債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分別為0.02及0.0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租賃裝修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遠威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遠電信連鎖控股有限公司，「長遠威奧」)與珠海市雷鳴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珠海雷鳴達」)的一名非控制性股東訂立協議，根據協議，長遠威奧同意以人民幣1元的總對價出售珠海雷鳴達的全部股權(「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完成。

除出售珠海雷鳴達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4名僱員，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8名僱員。所有僱員薪酬按彼等之職責性質及市場趨勢而定。本集團根據中國及香港之現行規例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退休金供款。

年內，薪酬政策、花紅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並無變更。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股每股面值0.26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7,3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認購事項已完成。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7,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6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二零二四年認購事項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佈。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營運回顧

市場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之統計數據，中國之移動電話服務用戶人數約17億人。隨著競爭不斷加劇，中國各大移動電話製造商正試圖通過直接向省級分銷商及主要零售商供貨而減少分銷層數，以增強盈利能力。因此，大廠商已創出多渠道分銷模式，包括「全國分銷」、「省級分銷」、「直達零售」及「直達營運商」。

另一方面，移動營運商為移動電話行業鏈的主要參與者。移動營運商於過去數年進行重組，發行5G牌照，導致移動營運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移動營運商透過與零售商合作，特別是與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合作，可受惠於零售商對客戶習慣及消費喜好的深入了解。透過有關合作，客戶可體驗更專業、便捷及一體化的客戶服務。因此，預期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會成為移動營運商銷售其捆綁式移動電話的主要渠道。

儘管中國這一世界最大的移動電話市場已經飽和，但5G經濟正在高速發展。隨著中國電訊營運商推出5G數據計劃，中國啟動5G商業化，5G移動電話出現。中國已加快其5G發展步伐，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電信運營商已部署了3,400,000個5G基站。截至二零二三年年底已有超過8億移動電話用戶使用過5G服務，佔比超過50%的移動電話用戶正在使用5G服務。形成了全球最大的5G網絡並佔全球5G基站總數的60%以上。此外，中國今年預計將安裝600,000個5G基站，以加快擴展本國的下一代移動網絡，同時準備於未來數年開始開發更先進的6G無線系統，中國將致力保持其於5G領域的領導地位，同時規劃並奠定6G技術研發的基礎。

6G代表將接替5G的移動網絡技術，而後者仍正在許多國家推廣中。中國擁有全球最多的互聯網人口及最大的智能手機市場，已部署業內最大規模的5G移動基礎設施。隨著中國努力打造一個智能、綠色、安全及可靠的全新數字化基礎設施，中國計劃到二零二五年底每10,000人擁有26個5G基站，基於全國人口估計，這意味著到二零二五年底國家目標是擁有約364萬個5G基站。

回顧二零二三年，由於國際貿易衝突升級、經濟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以及中國消費者縮減開支，中國移動電話市場因而放緩及出現縮減之勢，且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下滑，惟部分被5G及6G發展所抵銷。

我們欣然並有信心重建網絡、業務策略及拓展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業務回顧

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參與移動電話及電訊設備之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就中國市場而言，其經濟並不穩定，消費需求疲弱。然而，移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市場業務模式之持續發展令零售業之競爭日趨激烈，且中美貿易戰升溫所導致之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表現帶來挑戰。

預計客戶之焦點將由移動電話的功能逐漸移向購物體驗。客戶購買移動電話時一般需要功能展示、數碼電話簿同步及預先安裝軟件等服務。在5G時代，移動電訊及互聯網合流亦帶動增值業務發展加快，有關業務要求零售渠道由純粹銷售平台進化至綜合服務平台。就此而言，大型移動電訊連鎖店享有優勢。此外，我們擬透過實現貿易市場、產品及分銷管道的多元化來達到繼續增長。

採礦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曾經於旗下鋸礦場開展礦場開採系統。於五年期採礦許可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鋸發礦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國土資源部」)授予為期兩年的經重續採礦許可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據此，鋸發礦業僅獲准進行勘探活動而不得進行開採活動。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兩年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土資源部授出採礦許可證，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期兩年，該採礦許可證新增一項限制，即概不准進行開採活動，惟僅可進行勘探活動。對經重續採礦許可證施加的該項限制與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二年批准之先前採礦許可證基本相同，而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是一個連續過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屆滿後申請進一步延長之過程中，中國湖北省國土資源廳(「國土資源廳」)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申請重續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最後期限發出公佈(「國土資源廳公佈」)。

於國土資源廳公佈中，國土資源廳已通知已屆滿採礦許可證之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出重續之申請程序。否則，彼等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自行註銷採礦許可證，或由國土資源廳代為註銷許可證。本集團未能於最後期限前提出申請，因此指示本集團律師與國土資源廳就本集團是否獲准於未來提交採礦許可證之新申請澄清本集團之情況。

儘管本集團的中國律師已傾力向國土資源廳確定，惟本集團一直未能就此收到清晰及有利之回覆。因此，為審慎起見，已就採礦權174,600,000港元及相關廠房及設備9,000,000港元計提全額減值撥備，而全部相關遞延稅項負債41,1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取消確認。

儘管上述採礦權不會再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造成任何影響，惟鑑於股東之利益，董事仍致力尋求國土資源廳對上述採礦權之最終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嘗試透過其中國律師致電國土資源廳及再次提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寄發之函件，以澄清本集團之情況。然而，國土資源廳並未回應本集團之查詢。

根據本集團的中國律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所作之網絡搜索，採礦許可證已顯示為「屆滿」。

儘管國土資源廳不太可能向本公司授出採礦許可證續期，目前亦不可能向其他市場參與者授出採礦許可證，管理層日後將繼續與彼等之律師進行溝通，以於未來重新提交新採礦許可證續期申請。

前景及展望

由於本期間醞釀的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仍在出現放緩跡象。本集團預期消費及零售分部將繼續受到中美貿易戰的打擊，故未來幾年充滿不明朗因素。中國移動電話市場依然強勁，但由於貿易戰中美國施壓，增長明顯放緩，削弱中國經濟增長。

然而，龐大內銷為中國經濟帶來持續增長動力。作為全球最大移動電話市場，受惠於移動網絡流量優惠政策，中國移動電話用戶人數約17億人。5G用戶及網絡用戶顯著增加，反映移動應用及移動商務市場商機龐大。由於本集團已從事相關移動電話行業數十載，大數據、移動電話操作系統及移動互聯網勢將為本集團矢志發展之業務重點。

由於5G通訊網絡技術日趨成熟及準備推出，故對相關設備之需求維持強勁。中國市場近期的發展及預期移動電話供應鏈的積極活動令我們調高本集團短期5G預測，並預期中國將引領5G市場。鑑於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並積極應付並把握在香港及東盟貿易市場的機會。

隨著5G技術即將成為日常現實，其亦將影響客戶體驗。由於速度比4G快10倍，它將能夠獲取實時信息或資料，5G可能會改變如智能家居、智能汽車及智能零售等若干客戶體驗。因此，5G增強了數字化，預計將推出大量新軟件、應用及相關產品。

對移動電話市場發展一直存在隱憂，因而阻礙客戶下達銷售訂單。此外，鑑於批發及零售市場疲弱，客戶傾向下達平均售價更低的訂單，此舉可能會減少本集團毛利。

此外，本集團於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已開拓香港的貿易市場，我們的團隊在探索各類電子產品貿易方面取得卓越進展。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擬透過多元擴展貿易市場、產品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分銷渠道來繼續實現增長。

加大力度推廣環保袋自動取袋機及相關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袋掌門」)

「袋掌門」業務綜合智能物聯網(「物聯網」)終端，免費為客戶配送環保袋。通過切入線下環保袋需求，利用物聯網系統加免費模式獲取線下流量，完成廣告商流量匹配，實現數據庫流量變現的商業閉環，即完成環保的社會價值，實現環保新經濟產業下的巨大商業價值。

於二零二零年，國家環保局發佈加強塑膠污染治理的新政策，明確規定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將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膠袋，並已下發多項通知推動實施各地禁塑令，且各地陸續出台禁塑令，彰顯中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管控塑膠污染的信心和決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為響應環保政策，本集團進軍環保袋自動取袋機及相關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新業務已配合中國多家醫院、超市、購物中心、酒店、會所、社區、景區及藥店安裝有關環保取袋機，以從數據庫流量變現、廣告費、相關機器買賣或維修業務賺取收入。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反彈並穩步增長。於二零二二年年中，我們已成立技術團隊布局取袋機，以透過我們的技術團隊測試新取袋流程、送袋數據、消費者反饋及收益模式，從而制定高效的取袋流程。當貫徹落實這種模式時，我們於北京的技術團隊將負責未來的取袋機布局。

於二零二三年，袋掌門進入深耕市場階段，旨在與多家環保袋品牌代理及環保袋取袋機製造商進行整合。由於本公司的數據庫流量變現業務整體正朝著積極的方向發展，我們堅信向消費者提供免費產品的創收商業模式可令我們於未來數年積累更大競爭力。

我們將繼續開拓進取，探索該等領域的新成果及創新，尋求新機遇和更廣泛的戰略合作，為本公司未來穩定發展及業績奠定堅實基礎。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環保相關之產品及服務行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

最後，為應對未來挑戰，本集團將保持警惕，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精益經營。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新業務計劃及其他機遇，以推動業務增長及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股每股面值0.26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7,3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認購事項已完成。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7,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該等	截至	於
	認購事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所披露之	十二月	十二月
	所得款項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之
	淨額分配	止年度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7,160	3,259	3,901

附註：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之進一步明細如下：

	千港元
— 核數費用	618
— 薪金及津貼	1,117
— 辦公室開支	326
— 專業費用	881
— 租金開支	289
— 公用事業	7
— 其他	21
	<hr/>
總計	<u>3,259</u>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現時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對企業管治守則之偏離如下文所述：

守則條文第C.2.1及B.2.2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能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劉小鷹先生（「劉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銜。

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毋須輪流退任。劉先生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

因此，儘管劉先生毋須輪流退任，並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惟董事會認為此安排於本集團現發展階段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並可將業務發揮至最大效益。然而，在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下，股東利益應已獲充分及公平考慮。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審核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振坤博士及勞維信博士。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向股東呈報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檢討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及客觀。審核委員會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聯繫，以處理其權責範圍以內之事項，並檢討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公佈。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此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刊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fortun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於相同網站刊載，並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小鷹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鷹先生、王愚先生及李建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坤博士、勞維信博士及梁偉雄先生。